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上发改项目〔2025〕10号

关于上林体育公园项目立项的批复

上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报来的《关于给予上林体育公园项目重新立项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下放行政审批项目详细目录的通知》（桂发改经体〔2012〕619号）文件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为提升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亲近自然，运动休闲，沟通交流的绿色场所，同意上林体育公园项目立项。

二、项目代码：2109-450125-04-05-276196

三、项目拟建地点：上林县大丰镇卫城片区。

四、拟建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13亩，建设“村BA”球场、足球场、健身步道、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轮滑场、匹克球场、水上运动区、儿童无动力运动乐园、民族体育、轮滑运动场等项目组成。

五、项目总投资：2300万元。

六、资金来源：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资金。

七、自本文印发之日起，原《关于上林县体育公园项目立项的批复》（上发改项目〔2022〕143号）自动失效。

八、请据此批复开展前期工作，在项目开工前到我局办理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手续，待项目前期工作完善后开工建设。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2328688；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接收领导干部插手工程建设廉政监督信访举报电话：0771-12388。收信地址：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纪检监察组，邮编：53002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住建局、自然资源局、统计局、税务局，秘存(2)

上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1月17日印发
